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辽0202民初5688号

原告：尹某甲，女，1985年9月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海宽，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祖杰，辽宁滴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某，女，1933年1月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尹某乙（系被告女儿），1969年9月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被告：尹某，男，2014年11月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法定代理人：卢某（系被告母亲），女，1977年12月出生，汉族，住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效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尹某甲与被告陈某、尹某遗嘱继承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尹某甲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海宽律师、被告陈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尹某乙、被告尹某的法定代理人卢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效锋、胡珺律师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确认遗嘱人尹某丙订立的《遗嘱》合法有效；二、判令按照《遗嘱》内容分配遗产：1.确认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滨海东路××号××××室不动产［产权证号：辽(2019)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143702号］所有

权归原告尹某甲所有，陈某享有居住权。2.确认位于成都市金牛区花牌坊北街××号×栋××层×号的不动产（产权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271946 号）；位于成都市金牛区花牌坊北街××号×栋××层×号的不动产（产权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271953 号)；位于成都市金牛区花牌坊北街××号×栋××层×号的不动产（产权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272064 号)；位于成都市金牛区花牌坊北街××号×栋××层×号的不动产（产权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271897 号），共四处不动产所有权归原告尹某甲所有；同时判令将上述房屋所涉的土地所有权判归原告所有。3.确认位于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马尔贝拉度假城×幢×单元××××室的不动产［产权证号：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32312 号］所有权归尹某所有。4.确认位于上海市海宁路××××号××××室的不动产［产权证号：沪房地闸字（2009)第 017186 号］所有权归尹某丁所有；位于上海市海宁路××××号××××室的不动产［产权证号：沪房地闸字（2009)第 017184 号］所有权归尹某戊所有；位于上海市海宁路××××号××××室的不动产［产权证号：沪房地闸字(2009)第 017185 号］所有权归尹某乙所有。5.确认被继承人与丽江金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 530700201801300005l,530700201801260008l)项下的合同权利由原告尹某甲继承。6.确认被继承人与浙江平湖九龙山港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 2016 预 0010382, 2016 预 0010377)项下的合同权利由被告尹某继承。7.判令确认被继承人与大华长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订购协议项下的投资及收益共计 3672000 元由原告尹某甲继承。8.判令确认车架号为 JTJYERBZ2H2022762，车牌号为辽 B×××××的雷克萨斯机动车所有权归外甥许某所有。9.判令《遗嘱》中所涉及的其余财产按《遗嘱》内容继承。三、本案的诉讼费、评估费由被告尹

某承担。

事实和理由：被继承人尹某丙，男，1956 年 1 月出生，汉族，原籍大连市西岗区，公民身份证号码：210203********6032。2008 年 11 月 19 日，获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P5427×××(0)，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H6053××××。尹某丙于 1997 年 6 月 25 日离婚，离婚后未再婚。2020 年 10 月 27 日，尹某丙在大连市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订立《遗嘱》，2020 年 12 月 22 日，尹某丙因肝病于大连去世。被继承人父亲尹某己（身份证号：210203********6015)已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去世，母亲陈某已退休。尹某丙与前妻育有一女尹某甲，离婚后育有非婚生子尹某。现尹某丙的母亲陈某、女儿尹某甲及儿子尹某为其法定继承人。被继承人死亡前居住于大连市中山区，依据其所居住小区物业既大连一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所辖街道老虎滩街道虎山社区开具的《居住证明》，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为大连市中山区。现原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确认遗嘱效力之诉。被继承人尹某丙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律师的见证下订立代书《遗嘱》。订立该《遗嘱》时，被继承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处分财产的意思表示真实，《遗嘱》的形式符合代书遗嘱的法律规定，《遗嘱》内容无违反法律规定及公序良俗的情形，请求法院确认该《遗嘱》合法有效。被继承人订立遗嘱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在订立《遗嘱》前，被继承人与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律师合同》确认委托关系，律所律师按规定制作谈话笔录，进行风险告知，在此过程中被继承人均能流利回答并予签字按手印确认。被继承人虽患有肝病，但在订立遗嘱时神志清醒、精神正常、思维活跃。在订立遗嘱当天，被继承人就诊的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主治医生王某开具《诊断证明书》，证明其神志清醒、无沟通障碍。根据订立遗嘱时的见证录像，遗嘱人能

清晰知道自己所立遗嘱的法律后果与遗产分配的内容，能接过代书人根据被继承人的意思写成的遗嘱进行阅读、确认是否与自己的意思相符，并对重要内容作适当补充。以上事实充分说明被继承人尹某丙在订立遗嘱时具有遗嘱能力，《遗嘱》内容系被继承人真实意思表示。根据律师见证书、谈话笔录以及代书遗嘱全程录像的记载内容，在遗嘱形成过程中，被继承人始终处于意志自由状态，没有受到身体上、精神上的外来强制和压迫。订立遗嘱前被继承人与委托律师进行了谈话，说明了财产情况及订立遗嘱意愿。见证录像记录了代书遗嘱的整个过程，能证明被继承人在全程中无盲目、糊涂、昏乱等智力障碍，对其所有财产及遗嘱行为产生的后果具有清晰的认识，《遗嘱》内容均为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在本案中，代书遗嘱有两名见证人在场见证，由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申扬律师代书，于思雨律师见证，《遗嘱》形成后遗嘱人尹某丙、见证人于思雨律师和代书人申扬律师均按规定进行了签名，并注明订立时间。见证视频记录完整，连续记录《遗嘱》的形成的全部过程，代书遗嘱符合法定的形式。《遗嘱》内容合法，无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被继承人所立遗嘱内容确定，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及公序良俗情形。其所处分的财产均有相关的权证凭证及合同原件予以证实，能充分证明财产为其本人所有。《遗嘱》中将主要财产留给长女符合常理，虽为母亲陈某设立居住权，是因为陈某为离休干部，本人有较高的退休工资收入，其日常生活有较充足的保障。为非婚生子未成年人尹某留有三处房产及400万债权。被继承人尹某丙居住在大连期间，一直由其妹妹尹某乙关心照顾，其将相关房产及车辆通过遗赠的形式留给本人的兄弟、妹妹、外甥亦合情合理。以上事实有《律师见证书》、《谈话笔录》、《风险告知书》、《诊断证明书》、见证过程录像为证，《遗嘱》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的规定，请求法院

确认遗嘱人订立的《遗嘱》合法有效。被继承人所有的不动产：（2019) 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143702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271946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271953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272064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271897 号；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32312 号；沪房地闸字（2009)第 017186 号；沪房地闸字(2009)第 017184 号：沪房地闸字(2009)第 017185 号共 9 处不动产，请求法院按《遗嘱》内容确认产权所有人。2018 年 1 月 28 日、30 日，被继承人尹某丙与丽江金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两份(编号 5307002018013000051，5307002018012600081)，购买位于古城区西安街道清溪片区“丽江天麓.瑞吉苑二期”××号×单元×层×××号、××号× 单元× 层××× 号两处房产，已交付房款，购房合同已备案，现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请求法院判令确认上述两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的合同权利由原告尹某甲继承。2016 年 9 月 3 日，被继承人尹某丙与浙江平湖九龙山港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两份（编号 2016 预 0010382，2016 预 0010377),购买位于浙江乍浦镇陈山北侧，马拉贝拉度假城××幢×单元××××室和××××室两处房产，购房合同已备案，现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请求法院判令确认上述两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的合同权利由被告尹某继承。2019 年 4 月 5 日，被继承人尹某丙与大华长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协议（合同编号:PHDR-WWXC-RGXY-2019003),认购定向融资工具（西藏五维通时），认购金额 300 万，产品期限 36 个月，起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8 日。以上事实有认购协议及投资人份额确认函为证。请求法院判令被继承人签订此项协议的合同权利由原告尹某甲继承。车辆雷克萨斯 JTJYERBZ 型，车牌号为辽 B×××××，车架号为 JTJYERBZ2H2022762 为被继承人所有。请求法院依据《遗嘱》内容判决确认该车辆所有权归许某所有。《遗嘱》

中所涉及的被继承人的其余财产，请求法院判决按《遗嘱》内容分配。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恳请法院查明事实，依法裁判，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陈某辩称：陈某对整个遗嘱的内容是了解的，而且在整个订立遗嘱的过程中，对订立的方式和财产的分配均没有异议。也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希望法庭能够把遗赠的诉讼请求作为一个案件一并判决。

被告尹某辩称：认可被继承人过世以后有三位法定继承人，不认可原告提交的遗嘱的效力。这个遗嘱不符合代书遗嘱或打印遗嘱的基本要求，不具备遗嘱的效力，所以我们认为本案应该适用法定继承。所有遗产由原告和两位被告各自继承1/3。我们认为遗嘱无效的原因是：第一，根据继承法的规定，代书遗嘱是应当由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个人来代书，然后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和遗嘱人签名的。根据条文规定，代书人是应该亲笔代书，而原告提交的遗嘱是打印的，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民法典生效之前是没有打印遗嘱这个形式的。民法典生效之后即使有打印遗嘱，也是要求每一页都要由遗嘱人、代书人、见证人签字的，否则很容易发生换页码，被篡改内容。显然，原告提交的遗嘱有整整 7 页，除了最后一页都是没有签字的。然而在最后一页上立遗嘱人都没有写日期，本人没有注明年月日。第二，在 10 月 27 日立遗嘱人病情已经非常严重了，他是没有能力立遗嘱的。因为如果是代书遗嘱，那只是把立遗嘱人口述内容记下来，但是立遗嘱人当时绝对不可能把这个 7 页内容说下来。当然，最终我们要用原告使用的视频来查明这个事实，原告律师放的一段上来就是律师已经把写好的读给立遗嘱人听，这已经违反了代书遗嘱的形式要求。且代书遗嘱所涉及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没有代书的权限。3.实际上被告尹某的母亲是拍到过立遗嘱人有自书遗嘱的，完全是立遗嘱人自己的笔迹，但是目前原件在原告处，我们认为原告涉嫌隐藏真实

的遗嘱。而这个遗嘱我们拍到的内容也可以显示跟原告的内容不一致，也可以印证原告提交的遗嘱是虚假的。4.被告尹某是未成年的孩子，是立遗嘱人在年纪很大的时候生的，他是非常疼爱这个孩子的，而且是三个法定继承人当中唯一需要他人抚养的，是立遗嘱人很牵挂的。因为在立遗嘱人生前被告尹某的母亲不上班，完全靠立遗嘱人支付生活费，母子两个都没有收入来源。目前这份遗嘱对被告尹某的安排，几乎是剥夺了尹某的继承权的，没有办法保障尹某未来的生活。本身也违反继承法关于必留份的规定，目前尹某母子俩生活堪忧，希望法庭考虑按照法定继承来分配遗产。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对证据进行了审查。对无异议的证据，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并认定事实如下：

被继承人尹某丙，男，1956 年 1 月出生，2020 年 12 月 22 日因病死亡，生前获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尹某丙与配偶苏某于1997年6月25日协议离婚，后未再婚。原告尹某甲系尹某丙与苏某的婚生女；被告陈某系尹某丙的母亲，尹某丙的父亲尹某已于 2009 年 9 月 3 日死亡；被告尹某系尹某丙非婚生子，生母为卢某。尹某丙的哥哥为尹某丁、弟弟为尹某戊、妹妹为尹某乙、外甥为许某。其第一顺位继承人为母亲陈某、女儿尹某甲、儿子尹某。

2020 年 10 月 27 日，被继承人尹某丙在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订立遗嘱。该遗嘱由于思雨、申扬两位律师作为见证人进行见证，订立遗嘱的过程进行了全程录像。在订立遗嘱前，尹某丙与辽宁恒信律师事务就订立遗嘱事宜签订了《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律师合同》，落款处有尹某丙的签字和按印。同日，受托律师制作了对尹某丙的《律师见证谈话笔录》、《律师担任见证人风险告知书》和《遗嘱法律风险告知书》，落款处均有尹某丙的签字和按印。申扬和于思雨律师出具《声明书》载明：

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人非继承人、非受遗赠人且与继承人以及遗嘱所涉财产没有任何利害关系。尹某丙签署《承诺书》承诺：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人无精神病史、无老年痴呆病史，也无其他影响本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疾病史。本人所立遗嘱的行为纯属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本人未受到过任何欺诈、胁迫。本人聘请的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于思雨、申扬两位律师作为本人的遗嘱见证人，该所及见证律师与本人及本人遗嘱所涉财产、继承人均无利害关系。同日，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王某医生出具《诊断（证明）书》，诊断证明意见为：肝胆细胞癌，查体：神清、问答合理，精神状态正常，无交流沟通障碍。同日，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律师见证书》，落款处加盖了该所印章。

案涉遗嘱共计七页，均系打印形成，遗嘱抬头显示立遗嘱人为尹某丙，见证人（代书人）于思雨，见证人申扬。尹某丙在遗嘱落款处签名和按印，代书人和见证人于思雨签名、按印、填写日期，见证人申扬签名、按印、填写日期。在遗嘱的骑缝处签名并捺指印，以确保遗嘱页的连续性及真实性。遗嘱共分为财产情况、法定继承人情况、财产继承、遗嘱执行人和声明五个部分。遗嘱中所列明的财产见证律师均已对权利凭证进行了审查，原、被告对于尹某丙作为遗嘱所涉财产的权利人并无争议。其中第三部分即财产继承包括如下内容：1.不动产（1）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滨海东路××号××××室的不动产（产权证号：辽（2019）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143702 号：建筑面积：230.03 平方米；及其配套地下 B2 库房配套资产），由我女儿尹某甲继承；但我母亲陈某继续于该房屋中居住，享有对该房屋占有、使用及居住的权利。（2）位于丽江市古城区玉泉路×××号的丽江天麓•瑞吉苑××栋×层×××号房，由我女儿尹某甲继承。（3）位于丽江市古城区玉泉路×××号的丽江天麓•瑞吉苑××栋×层×××号房，由我女儿尹某甲继承。

（4）位于成都市金牛区花牌坊北街××号×栋××层×号的不动产（产权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271946 号：建筑面积：44.92 平方米），由我女儿尹某甲继承。（5）位于成都市金牛区花牌坊北街××号×栋××层×号的不动产（产权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271953 号；建筑面积：70.91 平方米），由我女儿尹某甲继承。（6）位于成都市金牛区花牌坊北街××号×栋××层×号的不动产（产权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272064 号；建筑面积：70.91 平方米），由我女儿尹某甲继承。（7）位于成都市金牛区花牌坊北街××号×栋××层×号的不动产（产权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271897 号：建筑面积：44.92 平方米），由我女儿尹某甲继承。（8）位于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马尔贝拉度假城×幢×单元××××室的不动产（产权证号：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32312 号：建筑面积 73.92 平方米），由我儿子尹某继承。（9）位于浙江省平湖市九龙山马尔贝拉度假城××幢×单元××××室的不动产，由我儿子尹某继承。（10）位于浙江省平湖市九龙山马尔贝拉度假城××幢×单元××××室的不动产，由我儿子尹某继承。（11）位于上海市海宁路××××号××××室的不动产（产权证号：沪房地闸字（2009）第 017186 号：建筑面积：43.87 平方米），由我大哥尹某丁（身份证号码：110102********2712）继承。（12）位于上海市海宁路××××号××××室的不动产（产权证号：沪房地闸字（2009）第 017184 号：建筑面积：37.04 平方米），由我弟弟尹某戊（身份证号码：210203********6036）继承。（13）位于上海市海宁路××××号××××室的不动产（产权证号：沪房地闸字（2009）第 017185 号：建筑面积：49.79 平方米），由我妹妹尹某乙（身份证号码：210203********6043）继承。以上由我儿子尹某继承的全部不动产，由尹某及其监护人自行管理，尹某对其享有占有、使用及收益的权利，待其满 18 岁后由遗嘱执行人负责配合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以上由尹某

丁、尹某戊、尹某乙三人各自继承的房产，由于房产价值存在差异，三人需根据实际继承的房产价值，由继承房产价值高的一方向价值低的一方进行经济补偿，最终使得三人所获财产总额一致。2.理财产品:立遗嘱人目前持有大华长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由西藏五维资产管理公司在普惠金融交易中心（大连）有限公司非公开发售的“恒品-5G 时代-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售定向融资工具（西藏五维通时)”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 300 万元；由我女儿尹某甲继承。3.股权：（1）立遗嘱人目前委托凌某代为持有深圳市佳益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4%的股份（公司名称：深圳市巨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00 万元），由我女儿尹某甲继承；（2）立遗嘱人目前委托陆某（身份证号：512926********0013）代为持有江门正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的份额(出资额为 50 万元，其中 20 万元系钟某出资)，由我女儿尹某甲继承；（3）立遗嘱人目前委托 APPLE & ORANGEINVESTMENT LIMITED 代为持有 YUNNEX INC.2501780 股的股权（资额 4000 万元人民币），由我女儿尹某甲继承；4.车辆：(1)品牌为雷克萨斯机动车一辆(JTJYERBZ 型，车牌号为辽 B×××××,车架号为 JTJYERBZ2H2022762)，送给我外甥许某；5.对外借款：（1）借给金某（身份证号：220519********3211)的借款 400 万元人民币(未偿还余额：400 万元人民币），由我儿子尹某继承；6.其它财产:（1）毛瓷笔缸 1 个，由我女儿尹某甲继承;（2）黄金工艺品 2 件，由我女儿尹某甲继承;（3）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滨海东路××号××××室的不动产内的全部物品，由我女儿尹某甲继承。我儿子尹某在国内的所有合理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用由我女儿承担，我儿子如果出国留学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国外订立的遗嘱执行。遗嘱第四部分遗嘱执行人载明：1.姓名：尹某甲；性别：女；出生日期：1985 年 9 月；身份证号码：210204********0724:护照号：

46495××××。涉及本遗嘱继承、遗赠等相关事宜由我女儿尹某甲负责执行。

经查，上述遗嘱中载明的理财产品，即被继承人尹某丙与大华长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订购协议项下 2020 年 10 月 9 日后的投资理财收益 3672000 元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到尹某丙招商银行账户，此前的收益原告尹某甲未主张。

案涉遗嘱订立过程的录像显示：遗嘱订立地点为尹某丙住院的病房内，见证律师首先确认了当天的日期，表明了身份，并出示了王某医生出具的上述《诊断（证明）书》。在场人员除了尹某丙和两位见证律师，另外还有一名录像人员，系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马郁凯，尹某丙在录音录像的委托书中亦签字按印，内容为：本人思维清晰，欲订立遗嘱，现委托申扬律师作为本人遗嘱的代书人，申扬和于思雨律师作为本人遗嘱的见证人，委托马郁凯律师为本人订立遗嘱的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订之日起至见证事项完成日止。遗嘱订立的全程录像证明，于思雨律师对遗嘱涉及的财产与尹某丙进行了逐一核实，遗嘱所涉财分配完毕后，见证人申扬即刻进行打印。在等待打印期间，尹某丙和于思雨律师进行了短暂的聊天，尹某丙主动谈起从上海转院到大连进行治疗的经过和细节，并且向律师提出：尹某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由尹某甲负担；如果尹某出国留学产生费用，按照国外订立的遗嘱执行。在律师提示“合理的生活费和教育费”时，尹某丙未表示反对。遗嘱打印完成后，尹某丙进行签名，并逐页按手印进行确认。两位见证人也在现场签字按印进行确认。

被告尹某向本院提交了 2020 年 8 月被告尹某母亲卢某拍摄的尹某丙在笔记本上书写的自书遗嘱，以及笔记本上列明的财产清单的截屏和照片。由于该自书遗嘱复制件较为模糊，被告同时递交了由其识别文字后整理的文字稿，该稿中列明的财产

分配与案涉代书遗嘱的分配比例不同。被告尹某据此主张该自书遗嘱在原告处，原告提供的代书遗嘱是虚假的。被告陈某的委托代理人尹某乙陈述：尹某丙生前对孩子的生活教育要求比较严格、也比较节俭，并且尹某丙在临终前在香港也立了一份遗嘱，对其个人在海外的资产进行了分配，其中给尹某预留了份额。尹某丙计划如果尹某未来出国留学，就通过这一部分的费用来支付。并且尹某丙曾向尹某乙表达过如下意思：之所以对孩子办理房屋过户手续进行限制，是担心如果过早的把财产给了孩子，在孩子自身没有管理能力的情况下，担心孩子的财产会被别人挪用处分。因此他当时就是要委托原告尹某甲对儿子所有的生活教育维持基本的合理费用。经查，在被继承人尹某丙的海外财产遗嘱中，对尹某预留了必要的遗产份额。

本院认为，公民有权依法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亦有权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之一是法律适用问题。本案被继承人尹某丙订立见证遗嘱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其死亡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本案继承发生时《民法典》尚未生效。《继承法》规定的遗嘱形式包括：公证、自书、代书、录音和口头遗嘱。该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民法典》规定的法定遗嘱形式增加了打印遗嘱和录音录像遗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民法典有规定的，可以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明显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加当事人法定义务或者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的除外。案涉律师见证的遗嘱在形式上是打印形成的，并且遗嘱订立的过程中进行了全程录像，因此在形式上亦符合录音录像遗嘱的特征。该司法解

释第十五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遗嘱人以打印方式立的遗嘱，当事人对该遗嘱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但是遗产已经在民法典施行前处理完毕的除外。《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结合案涉争议遗嘱的订立形式和订立过程，打印页中遗嘱人和见证人并未逐页进行签名，律师作为代书人亦未实际书写遗嘱。因此遗嘱作为代书遗嘱或打印遗嘱，在形式要件上均存在瑕疵。确定遗嘱效力的核心问题在于探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意思表达自主情形下，其个人所立遗嘱的真实意思，在满足上述认定条件的情况下，对于遗嘱效力的判定并不会明显减损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亦不会增加当事人的法定义务或者背离当事人的合理预期。按照法律适用规则，对于民法典施行前，遗嘱人以录音录像方式立的遗嘱，当事人对该遗嘱效力发生争议的，应当依法适用《民法典》中关于录音录像遗嘱的规定。案涉遗嘱在形式上完全符合录音录像遗嘱的法律特征，遗嘱人和见证人在录音和录像中记录了各自的姓名以及肖像，应适用民法典中关于录音录像遗嘱的相关法律规定。

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之二是案涉争议遗嘱的法律效力问题。遗嘱的效力应从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两方面进行分析。从实质要件分析：其一，遗嘱人尹某丙具备订立遗嘱能力，所立遗嘱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王某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书》能够证明尹某丙虽然身患癌症，但神志清醒，无沟通障碍。订立遗嘱过程中尹某丙说话完整清晰，语言流畅，不仅能够配合见证律师表达其对遗产分配的意见，而且能够配合见证律师逐项核实遗嘱内容，并通过独立阅读核实遗嘱内容，且明确对涉及

海外遗产分配事项进行说明和补充。在遗嘱订立过程中，尹某丙还主动与见证人于思雨律师进行攀谈，讲述其进行异地转院治疗的经过。以上事实能够充分说明被继承人尹某丙在订立遗嘱时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从遗嘱订立的全过程分析，订立遗嘱前见证律师对尹某丙进行了谈话记录，尹某丙签署了承诺书，说明其具备自愿订立遗嘱的意愿，并且对自己的所有财产以及遗嘱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具有准确的认知。在遗嘱形成过程中，尹某丙始终处于意志自由状态，没有受到身体上、精神上的外来强制和压迫，遗嘱所涉全部内容均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二，遗嘱人尹某丙所处分的财产为本人的合法财产，且遗嘱的内容合法。尹某丙在订立遗嘱时，对未成年儿子即被告尹某应继承的财产包括浙江的三处房产、以及自己的400 万元债权。对于尹某在国内期间产生的合理生活、教育支出亦做出了安排，明确由原告尹某甲负担，原告也予以确认。对于尹某在国外就学产生的费用，尹某丙在海外遗嘱中亦进行了相应安排。从尹某丙对于遗产的实际分配情况分析，尹某所获得的遗产份额能够满足其生活和教育所需，对相关不动产权属变动手续的限制实际上是限制了其法定代理人卢某的处分权，客观上对尹某是一种保护措施。尹某丙在订立遗嘱时已经充分考虑了未成年子女的切身利益，遗嘱所分配的财产份额并不违反《继承法》关于必留份的相关规定。此外，尹某丙将上海的房产及相关车辆通过遗赠的形式留给其兄弟、妹妹和外甥，亦符合情理。综上，综观遗嘱的实质要件，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的情况，遗嘱内容应认定为合法有效。

从形式要件分析：其一，两位律师见证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见证律师于思雨、申扬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继承人和受遗赠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有权作为尹某丙的遗嘱见证人履行见证职责。其二，录音录像遗嘱明确表明并记录了遗嘱人和见证人的姓名和肖像。根据原告向法院提交的《律师

见证书》、《谈话笔录》、《风险告知书》、见证过程录像等证据，能够充分证明遗嘱内容如实全面地记载了遗嘱人尹某丙的真实意愿。其三，遗嘱的签字及时间记载符合法定的要求。根据录像内容，《遗嘱》形成后遗嘱人尹某丙、见证人于思雨和申扬律师均按规定进行了签名，并注明订立时间；见证人同时在遗嘱的骑缝处签名并捺指印，以确保遗嘱页的连续性及真实性。遗嘱人尹某丙虽然未在打印页的每一页签字，但考虑到其在病重期间，订立长达数页的遗嘱对其体能是一种考验，故遗嘱人在遗嘱完成并核实内容后在打印页上逐页捺指印，已足以证明其对遗嘱内容的认可。其四，见证过程在时间上具有同步性，空间上具有同一性。案涉录音录像的内容完整、连续，全程记录了《遗嘱》的形成过程，从一开始确认遗嘱订立时间、交代相关当事人，到明确财产的范围，到逐项确认财产分配，到最后核实内容进行签字按印，各个环节均清晰连贯，能够证明遗嘱形成过程在时间上是连续的，空间上是同一的。综上，案涉遗嘱符合录音录像遗嘱的法定形式要件，应为合法有效。

综上分析，本院认为案涉遗嘱在订立时遗嘱人尹某丙具有订立遗嘱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尹某丙在订立遗嘱的过程中不存在受欺诈、胁迫遗嘱的情形，遗嘱在客观上不存在篡改或伪造的可能，且遗嘱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律的效力性禁止性规定，依法应认定为合法有效。被告尹某母亲卢某提交的尹某丙的自书遗嘱即使内容属实，但订立时间早于原告提交的遗嘱，故应以后订立的遗嘱确定遗产分配份额。案涉录音录像遗嘱中所涉案外人代持的股份以及尹某丙的债权 400 万元，客观上涉及案外人利益，应由相关遗嘱继承人另案主张权利。原告诉求判令《遗嘱》中所涉及的其余财产按《遗嘱》内容继承，但并未明确所涉财产究为何物；遗嘱中列明的毛瓷笔缸 1 个、黄金工艺品 2 件价值无法确定，原告未针对该项诉请交纳诉讼费；故可待相关财产明确并且价值确定后另案诉讼。此外，本案系

遗嘱继承纠纷，被继承人尹某丙对个人财产的处分涉及遗嘱和遗赠两个法律关系，受遗赠人接受遗赠后，应以法定继承人为共同被告另诉主张权利。因遗赠法律关系本案未予分配的遗产份额，相应诉讼费不予收取。

综上，原告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对本案能够确认的遗产份额，依法按遗嘱意思予以分配。被告尹某以所分遗产份额较少为由否认案涉遗嘱的法律效力缺少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此外，本案所涉财产利益巨大，被告尹某系未成年人，其为保护自身权益对遗嘱内容提出质疑虽情有可原；但逝者已矣，对逝者真实意愿的遵从才是对其最大的尊重。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被继承人尹某丙于2020年10月27日订立的遗嘱合法有效。

二、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滨海东路××号××××室不动产［产权证号：辽(2019)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143702 号］由原告尹某甲继承；被告陈某对于该不动产享有居住权。

三、位于成都市金牛区花牌坊北街××号×栋××层×号的不动产（产权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271946 号）；位于成都市金牛区花牌坊北街××号×栋××层×号的不动产（产权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271953 号）；位于成都市金牛区花牌坊北街××号×栋××层×号的不动产（产权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272064 号）；位于成都市金牛区花牌坊北街××号×栋××层×号的不动产（产权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271897号），均由原告尹某甲继承。

四、位于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马尔贝拉度假城×幢×单元××××室的不动产［产权证号：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32312 号］由被告尹某继承；待尹某年满 18 周岁后，原告尹某甲配合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五、被继承人尹某丙与丽江金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编号530700201801300051,530700201801260081)项下的合同权利由原告尹某甲继承。

六、被继承人尹某丙与平湖九龙山港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2016 预 0010382, 2016 预 0010377)项下的合同权利由被告尹某继承；待尹某年满 18 周岁后，原告尹某甲配合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七、被继承人尹某丙与大华长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订购协议（合同编号:PHDR-WWZC-RGXY-2019003)项下的理财收益 3672000 元由原告尹某甲继承。

八、驳回原告尹某甲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97700 元，由原告尹某甲负担 75970 元，被告尹某负担 2173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杨明芬

人民陪审员　王　翼

人民陪审员　王秀清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申请执行期限二年

书　记　员　林茜子